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1

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托菲格·穆萨耶夫先生(阿塞拜疆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奥地利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2013年9月20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13年10月16日和11月1日第11和2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代表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8/SR.11和22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2013年6月2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8/144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8/L.6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0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，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芬兰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以色列、约旦、肯尼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



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提出题为“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8/L.6)。

6.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/C.6/68/L.6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反腐败学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